

附件 1

贵州省增量新能源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竞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贵州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黔发改价格〔2025〕659号），通过市场化竞价机制，科学合理确定新能源增量项目的机制电量和机制电价，充分发挥市场对新能源增量项目的投资引导作用，全方位推动新能源增量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结合贵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按照“流程透明化、规则统一化、操作规范化”的原则，建立“审核-建档-申报-竞价-公示-考核”标准化流程，确保以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价方式，确定新能源增量项目的机制电量和机制电价。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建立健全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确定机制电量规模及比例、机制电价上下限、机制电价执行期限等竞价有关参数；组织开展成本测算；负责组织新

能源机制电价竞价工作。

第四条 贵州省能源局（以下简称“省能源局”）参与确定机制电量规模及比例、机制电价上下限、机制电价执行期限等竞价有关参数；参与开展成本测算；负责提供《新能源存量项目清单》《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清单》（参考附件1、2）。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负责市场运行监管、及时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 贵州电网公司（下文简称“省电网公司”）负责配合政府部门确定机制电价竞价的全容量并网容量、并网时间、电压等级；负责提供接网服务；提供竞价标的年前三类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

第七条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下文简称“交易中心”）负责制定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规则，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新能源增量项目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竞价交易，加快完善技术支持系统功能，加强机制电价和市场电价的信息披露。

第三章 竞价时间及主体范围

第八条 每年四季度组织开展次年竞价，2025年四季度分别组织开展2025年6月1日（含）-12月31日及次年竞价。

第九条 竞价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独立签订合同的法人或自然人。首次竞价范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产、完成政府核准或备案且未纳入机制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后续竞价范围为尚未投产但项目方承诺于次年内投产、完成政府核准或备案且未纳入机制执行范围或 2025 年 6 月 1 日（含）后投产但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

第十条 新能源项目全容量规模，以项目核准或备案容量为准，具体执行方式参照省能源局出具的文件。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的确认参考附件 3。

第十一条 就近消纳项目的上网电量不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不纳入机制电价竞价主体范围。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纳入机制电价竞价主体范围。

第四章 竞价主体资质审核

第十二条 已投产项目

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应提供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名称及所在地、营业执照、项目规模（总容量、机组数量、单机容量、机组类型、主要技术参数、并网容量等）、项目并网验收意见、项目并网通知书、项目发电业务许可证（存量项目需在 6 个月内补提交项目发电业务许可证）。

分布式新能源项目需提供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或

备案文件、与电网企业签订的购售电合同，10kV 及以上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还需提供与电网企业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并网时间以新能源项目与电网企业签订的现场验收资料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未投产项目

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应提供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名称及所在地、营业执照、项目规模（总容量、机组数量、单机容量、机组类型、主要技术参数、承诺投产容量等）、投产时间承诺函、项目支出情况（如设备采购意向书、勘测设计合同）、建设用地手续等。

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应提供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名称及所在地、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规模（总容量、主要技术参数、承诺投产容量等）、投产时间承诺函、项目支出情况、物权证明等。

第五章 竞价建档

第十四条 项目信息清单

《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清单》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类型、机组数量、单机容量、项目性质、项目核准或备案容量、项目（承诺）投产时间、项目并网电压等级、项目联系人、联系手机号、所属集团名称、所属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调度命名、项目所在市（州、县）、项目详细地址、项目实际并网容量等。

第十五条 项目建档

交易中心收到《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清单》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竞价项目的建档工作。

第十六条 登录确认

市场主体需确保提供的联系人手机号能正常接收验证码、竞价短信通知，短信通知内容将包含登录交易平台的初始账号及登录密码。首次登录平台需修改密码，市场主体及时确认能否正常登录交易平台参与竞价申报。

第六章 机制电价分类及竞价

第十七条 竞价分类及规模确认

按照风电、光伏发电两种类型开展竞价。竞价规模按不同类型电源容量、竞价标的年前三同类别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当年机制电量规模进行计算。

第十八条 竞价上下限

竞价周期内已成交的中长期交易电量、绿电电量，相应调减竞价申报比例上限，申报上限=(发电能力-中长期电量)*申报比例。机制电价申报上下限按照《贵州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申报充足率

价格出清前应开展申报充足率检测，当竞价主体参与出清的电量规模达不到充足率要求时，则该类型机制的电量总规模予以缩减，直至满足最低要求。

申报充足率=Σ该类型参与出清竞价主体申报机制电量/该类型机制电量总规模。竞价申报充足率不低于110%，并根据新能源发展状况，适时优化调整申报充足率。

第二十条 执行期限

按照《贵州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已纳入机制执行范围的新能源增量项目，执行期限到期后将不再执行机制电价。

第二十一条 起始日期的确定

入选时未投产的项目，执行起始日期按照项目申报的承诺投产日期确定。如未按期投产，则实际投产时间之前的机制电量自动失效；如提前投产，申报的承诺投产日期之前的上网电量不执行机制电价。入选时已投产的项目，按照入选时间确定。

第七章 竞价组织流程

第二十二条 发布竞价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于每年四季度发布年度竞价通知，明确竞价电量规模、竞价项目类型、不同类型新能源项目竞价规模、单个项目申报电量比例上限、竞价上下限、执行期限、竞价标的年前三类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通过资质审核的《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清单》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发布竞价公告

交易中心根据竞价通知安排，在竞价日 5 天内通过交易平台发布竞价公告，明确机制电价竞价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参与主体、申报平台、申报路径及方法、竞价申报价格上下限、申报基本单位、单个项目申报机制电量比例上限、竞价流程安排。

第二十四条 竞价申报

竞价主体在申报时间窗口内，按照项目类型在交易平台开展对应申报，申报信息包括机制电量比例、机制价格。其中，申报机制电量比例应为基本单位 1% 的整数倍，申报机制价格应满足价格基本单位 0.1 元/MWh，不得超过相关约束。申报按一段式申报，截至日期前，新能源项目可撤回并修改申报信息，以在申报窗口内提交的最后一次信息为准。

第二十五条 竞价出清

申报结束后，交易中心按照以下原则将竞价主体的申报比例折算为申报机制电量绝对值后，以不同标的分别开展统一出清：申报机制电量=容量×竞价标的年前三类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申报比例。其中已投产项目容量取并网容量，未投产项目容量取承诺投产容量。按照价格优先、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价格相同时，按申报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入选项目，入选的最后一个项目按申报比例全额成交。本次竞价交易所有入选项目的机制电价按入选项目的最高报价确定，中标的机制电量比例为各入选项目申报的机制电量比例。未入选的新能源项目可继续参与后续竞价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示竞价结果

竞价出清结束后，交易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发布初步交易结果，公示拟入选的项目，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出清总电量规模、

出清价格等。如竞价主体对公示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竞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 公布竞价结果

公示期结束且各方无异议后，交易中心报请省发展改革委审定并抄送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竞价结果。发布内容分为两部分：

- (1) 竞价项目总体情况，包括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水平、机制电价执行期限、分类型项目个数等；
- (2) 竞价入选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投产时间等。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考核机制

参与竞价并纳入机制电量的新能源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时间投产。如项目实际投产时间较申报投产时间延迟不超过6个月（含），实际投产日期前的覆盖电量自动失效、不滚动纳入后续月份；如实际投产时间较承诺投产时间晚超过6个月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该项目投资方（以所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准）在后续1年失去新能源项目竞价资格，同时该项目当次竞价入选结果自动失效，并不得再参与后续竞价。

第二十九条 信用管理

竞价主体在材料申报、竞价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时，应纳入信用管理，交易中心将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且入选结

果无效，三年内禁止竞价：

- (1) 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 (2) 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竞价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 (3) 近三年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6) 存在操纵市场、串通报价、弄虚作假等扰乱竞价秩序行为。

第三十条 强化监管

(1) 各竞价主体应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新能源项目竞价秩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电力市场规则和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参与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工作，自律自觉，不得操纵市场、串通报价、哄抬价格及扰乱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对违反国家法律提供虚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违反市场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能源监管部门会同政府主管部门将对相关主体采取取消竞价资格等措施，进行市场内部曝光，并按国家信用管理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电力市场监管规章、规则

有关规定处理。

(3)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当地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对省内新能源项目价格结算机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当地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对省内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差价结算工作的日常监督。

(4)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机制执行情况开展定期督查，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进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根据后续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执行过程中如遇其他问题，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发文明确。

附件：1. 新能源存量项目清单

2. 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清单

3. 贵州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

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1

新能源存量项目清单		
类别	所需信息	备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或核准）文件中名称
调度命名		调管范围划分文件中名称
项目类型		风电/光伏
所属发电集团		一级单位/二级单位/三级单位
项目所在市（州）		贵阳市/安顺市/...
项目所在县（区）		花溪区/红花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核准（备案）容量（MW）		
2025 年 6 月 1 日前投产容量 (MW)		
是否全部投产		
计划全部投产时间		
并网电压等级		以最终接入电网电压等级为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新能源增量项目竞价清单		
类别	所需信息	备注
项目单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型		风电/光伏
机组数量		若无详细机组数量则不填写
单机容量		若无详细单机容量则不填写
项目性质		
项目核准或备案容量/项目 实际并网容量		已投产项目采用实际并网容量、未投产 项目采用核准备案容量，单位均为 MW
项目(承诺)投产时间		填写年月日
项目并网电压等级		
项目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确保手机号能正常接收短信
所属集团名称		必填项(分布式项目若有也需填写)
所属集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必填项(分布式项目若有也需填写)

调度命名		调管范围划分文件中名称
项目所在市（州）		
项目所在县（区）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实际并网容量		单位均为 MW
是否全容量并网		

附件 3

贵州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 认定工作指引（试行）

为做好集中式新能源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工作，有序推进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相关工作，特编制本工作指引。

一、术语及定义

（一）新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是指新能源项目投产并网容量已达到备案（或核准）容量，或者新能源项目投产并网容量虽未达到备案（或核准）容量，但后期不再建设，且经省能源局同意调减的情况。

（二）新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新能源项目实际并网容量达到第（一）条规定的时间，风电项目以最后一台风机并网的时间为准，光伏项目以最后一台箱变并网的时间为准。

（三）实际并网容量：是指新能源场站每台机组（风机/箱变）交流侧实际并网容量之和。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贵州电网内集中式新能源项目。

新能源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相关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手续的，以政府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

构认可的容量及并网时间为准。

三、资格条件

新能源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具备申请开展认定工作的资格。

(一) 实际并网容量等于备案（或核准）容量。

(二) 实际并网容量小于备案（或核准）容量，原因为以直流侧备案（或核准）导致的，实际并网容量应达到直流侧备案（或核准）容量的 80%以上。

(三) 实际并网容量小于备案（或核准）容量，原因为用地不足等客观原因导致，且后期不再建设的，应经贵州省能源局同意核减。

(四) 实际并网容量与备案（或核准）容量存在一定偏差的新能源项目，原则上风电项目偏差不得超过单台最大机组容量，光伏项目偏差不得超过单台最大逆变器容量。

四、报送材料

集中式新能源项目申请开展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工作前，须向贵州省能源局提交以下资料。

(一) 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申请（模板详见附录 1），并附全容量并网时间承诺书，承诺书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等内容（模板详见附录 2）。

(二) 政府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相关全容量并网时

间认定的相关手续（如盖章的清单、文件、证书、证明、核查取证单等），省能源局出具的关于容量变更的文件。

（三）新能源项目出力值首次达额定容量的 80%、85% 当日总发电曲线及各条集电线出力曲线。

（四）其它能够证明新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的材料，如项目每台机组（风机/箱变）投产的监控系统日志、“两票”等。

（五）新能源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并网申请单、并网通知书等材料。

四、认定标准

（一）认定单元

新能源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以项目为单元开展。

（二）认定方式

新能源企业报送材料后，由省能源局组织调度机构、新能源企业对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申报材料情况，可与调度系统中并网申请单、发电出力曲线、容量变更日志等数据进行对比，按照下列方式综合认定新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

1. 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相关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相关手续的，以政府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认可的容量及并网时间为准则，承诺书中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应与其保持一致。

2. 对照批复的并网申请单中终结时间，能够证明末批次

并网时间的，以并网申请单中终结时间为全容量并网时间进行认定，承诺书中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应与其保持一致。

3. 原则上应根据第1、2条中认定方式开展，若不能开展的，以项目每台机组（风机/箱变）投产的监控系统日志、集电线出力曲线、调度系统容量变更时间等资料进行综合判定，全容量并网时间不应早于项目最后一台机组（风机/箱变）投产时间。

五、结果公布

贵州省能源局根据认定结果，形成贵州省新能源存量项目全容量并网清单（详见附录3）并发布。

附录 1：XX 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工作申请书

申请书

贵州省能源局：

_____项目已完成自查，满足《贵州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工作指引（试行）》中资格条件第（____）条，相关材料已满足要求，现申请开展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工作。

盖章（项目法人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2：XX 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承诺书

序号	自查内容	企业填报
1	项目名称	备案（或核准）文件中名称
	调度命名	调管范围划分文件中名称
2	项目类型	风电/光伏
3	所属发电集团	一级单位+二级单位+三级单位
4	项目所在地	XX 市（州）XX 县（区、市）
5	备案（或核准）容量	XX 万千瓦
6	风机台数或光伏发电单元数	
7	末批次并网申请单编号	
9	项目可研（或初设）报告明 确的年度利用小时数	XX 小时
8	项目近三个完整年年度利用 小时数（若有）	2022: XX 小时；2023 年: XX 小 时；2024 年: XX 小时。
9	项目首次并网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10	项目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11	项目联系人	
12	项目联系人电话	
<p>上述信息填写无误，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盖章（项目法人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XX 年 XX 月 XX 日</p>		

附录 3：贵州省新能源存量项目全容量并网清单

序号	项目备案(核准)名称	调度命名	项目类型	所属发电集团	项目所在地(州)	项目详细地址	备案(核准)容量	实际并网容量	是否全容量并网	全容量并网时间	备注
1	备案(或核准)文件中名称	调管范围划分文件中名称	风电/光伏	一级单位+二级单位+三级单位	贵阳市/安顺市/...	备案文件中地址	万千瓦	万千瓦	是	XX年XX月XX日	说明